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

韋恩老師

一、公務人員之俸給，除本俸、年功俸以外，依法令可另加給與，請以法令說明其種類與訂定所需衡酌之因素。(25 分)

1.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2. 《破題關鍵》：很簡單又經典的題目，關鍵就是「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的基礎觀念。
3. 《使用法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

【擬答】

(一)加給種類：

公務人員之加給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三種（俸給法第 5 條）：

1. 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2. 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3. 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二)訂定加給之衡酌因素：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加給給與辦法第 4 條）

1. 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
2. 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
3. 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

(三)訂定加給之方式：

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加給給與辦法第 14 條）

(四)加給的支給：

1.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 (1) 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 (2) 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2. 地域加給，則依地域加給表等相關規定支給。
3. 加給均以月計支。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加給給與辦法第 8 條）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中明列有不得應考之各款情事，其內容為何？此一規定與同法中「公務人員之考試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有否抵觸？試析論之。(25 分)

1. 《考題難易》：★★★普通
2. 《破題關鍵》：就是考試法不得應考、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的規範內容，但得加入大法官相關解釋見解。
3. 《使用法條》：考試法、釋字第 205 號、釋字第 584 號

【擬答】

(一)考試法不得應考之情事：

依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考試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該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考試法有關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

依同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三)不得應考情事與前述規定並無抵觸：

1. 依前開同法第 2 條規定所述略以，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故原則上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乃指「考試成績之計算」，而非「應考資格」。
2. 再者，依釋字第 205 號意旨略以，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其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要難謂與上述平等原則有何違背。釋字第 584 號亦認為，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年齡、體能、道德標準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則須有較諸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更為重要之公共利益存在，且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
3. 依前述同法第 12 條可知，係為參與公務人員考試所不應具備之情事，以維護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忠誠與品德等與重大公益相關之要件，故以該條予以限制，顯然與考試法第 2 條並無抵觸。

三、公務人員應依法遵守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如有違法之情事，將產生何種法律效果？請依各種公職人員分述之。(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可從任用法、服務法、利衝法的利衝迴避規定著手論述。
3. 《使用法條》 or 《學說文章》 or 《重要爭點》：任用法、服務法、利衝法中的利衝迴避規定。

【擬答】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

1. 適用對象：

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2. 該法之迴避任用規定：

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3. 違反效果：

依懲戒法規定予以懲戒，或依考績法規定予以懲處。

(二) 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

1. 適用對象：

依該法第 2 條規定，係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2. 該法之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3. 違反效果：

即依該法第 23 條所定，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

(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

1. 適用對象：

以該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如總統、副總統；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政務人員；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等。

2. 該法之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依該法第 5、6 條規定略以，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3. 違反效果：

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公務人員考試為國家舉才之重要管道，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舉行國家考試，有何重要原則？試申論之。(25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非常經典且簡單的題目，能寫出考試法有關公開競爭、考用配合、考訓合一等原則的規定就 ok。
3. 《使用法條》：考試法有關公開競爭、考用配合、考訓合一等原則的規定。

【擬答】

(一) 公開競爭：

1. 意涵：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係指舉辦考試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符合考試法所定應考資格規定，且無同法第 12 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2. 目的：

凡具有資格者皆可報名參加甄選，選才範圍廣泛，較能選拔優秀人才，且人人競爭機會均等，較可實現平等就業機會等社會公平價值。

3. 具體作法：

按考試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內涵及作法即前述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範。

(二) 考用配合：

1. 意涵：

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所錄取的人員，在「數量」上，應能配合機關用人之需求；在「質量」上，應能達到擬任職務專業職能之要求。

2. 目的：

考試是為了能任用人數足夠且優秀的文官而存在。要任用人數足夠且優秀的文官，就得透過設計妥善的考試；故國家考試的設計，必須與用人目的相連結，也就是考試與用人必須密切配合，國家考試之舉辦才有意義。

3. 具體作法：

例如考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

(三) 考訓合一：

1. 意涵：

係指我國公務人員考試除筆試之外，尚須「訓練及格」，方稱為完成考試程序（即考試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

2. 目的：

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多以筆試為主，若能加上以工作實務見習訓練之成績，評量應試者是否適合該項職務，其效度較單採筆試為高。

3. 具體作法：

依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志光×學儒×保成 前三菁英邀你明年一同加入行政之國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人事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林 ○、普考 鍾○玲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趙○芝
★高考一般民政狀元李○誠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林 ○
★高考勞工行政狀元馬○凌
★高考戶政狀元張○昀
★普考一般民政狀元余○岑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鍾○玲

一般民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李○誠、普考 余○岑

★普考勞工行政狀元李○琳
★高考人事行政榜眼林○樺
★普考一般行政榜眼陳○貞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李○誠
★普考勞工行政榜眼李○甄
★普考戶政榜眼唐○芯
★高考人事行政榜眼陳○淳

勞工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馬○凌、普考 李○琳

★高考勞工行政探花朱○慧
★高考戶政探花辜○甄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端○勤
★普考一般民政探花吳○誠
★普考人事行政探花林 ○
★普考勞工行政探花林○蓓
★普考戶政探花李○萱